

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站房建设）监理补充通知一

致各投标人：

关于“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站房建设）监理”（招标项目编号：A4031111111000505001001）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招标公告中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2325914元计取，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的80%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按65241元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为计费额按照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及下浮率进行计算后进行结算。

现更正为：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2325914元计取，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的80%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按52193元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为计费额按照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及下浮率进行计算后进行结算。

（注：招标文件有关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一同修改，投标人若不按此金额填报，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原招标公告中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

现更正为：3.5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

三、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A4031111111000505001001）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

招标代理人：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